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承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安然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添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松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碧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佳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黃德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 年4月21日上午9時15分，在本院家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 年12 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鄭紹寧